

## 置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于经济学之中

2006-9-22 张一兵 阅读264次

说起法兰克福学派,人们首先想到的不外乎马尔库塞、阿多诺和哈贝马斯这些如雷贯耳的名字,更具学识的人还会提及本雅明乃至波洛克等等。相形之下,施密特的名声则要小得多。其实,和哈贝马斯比起来,施密特更加忠实于法兰克福学派从20世纪30年代开创的“批判理论”传统,有法兰克福学派的“传家宝”之美称。

而对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界来说,以往更多关注的是施密特的《历史与结构》一书,而他的博士论文《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相对被忽视了。在我看来,《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为数不多的(如果不是绝无仅有的)从马克思的经济学分析入手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文本,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检视和考察。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里,施密特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人所创造的经济现象指认为社会历史领域存在的一种“虚假自然”。这种自然观,达及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似自然性”的批判性规定,恰恰是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本质体现。

施密特正确地指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批判来自黑格尔的第二自然的观念。黑格尔“把存在于人之外的物质世界这个第一自然,说成是一种盲目的无概念的东西”,而将“人的世界在国家、法律、社会与经济中形成的时候”指认为“第二自然”,虽然它已经是理性和客观精神的体现,但仍然是通过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自然(自发)过程表现出来的。我说过,黑格尔站在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理解之上,论说了资本主义商品(市场)经济中的主体(人)与客体(物、物化了的经济关系)的颠倒。马克思则认为,当人类社会发展过程还呈现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或自发的特征时,它还属于人类发展漫长的“史前史”。施密特说:“马克思在把迄今的人类社会历史作为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来看待的时候”,他是站在批判立场上的。

这里,施密特既遵循了马克思的历史批判理论原则,也延续了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立场。在法兰克福学派眼中,尽管(工具)理性是市场经济中发财致富的有效手段,但由于受到市场中“看不见的手”的支配,资本主义经济却表现出自发(自然)的倾向,结果,理性表现为非理性。霍克海默认为,不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不是在人的自觉意志控制下完成的,整个社会都是在混乱无序的活动中发生的,这种盲目、偶然和片面的活动是“作为一种自然的过程实现的”。施密特援引霍克海默的话说:“资本主义社会对待它自己的经济的态度,如同澳大利亚未开化的土人对待闪电、雷鸣和雨一样。”施密特说:“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受它自身的生活过程所支配,因而它的理性带有非理性的、神秘的和宿命的性质”。

施密特进一步批评了资产阶级自然性的意识形态将资本主义社会这一被特定历史条件制约的东西“歪曲成不可避免的自然事实,这就是维护统治权力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我发现,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右翼代表,哈贝马斯恰恰落入了施密特所批判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将“现代性”视为一种未完成的事业,企图以“交往理性”矫正“工具理性”之偏,难道不正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中历史形成的特定交往关系自然化、非历史化即永恒化的图谋么?哈贝马斯不仅越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边界,亦背弃了“批判理论”的传统。

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就像一面风月宝鉴,可以照出哈贝马斯的理论面目。施密特以“自然”概念为理解马克思哲学之钥,从而确认了马克思哲学的逻辑边界。要特别强调的是,施密特之所以能高屋建瓴,其重要原因在于施密特的哲学洞见都建立在他对马克思经济学研究成果的深入理解之上。施密特在谈到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差别时指出,在马克思那里,“唯物辩证法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脱离经济学的

内容”。施密特讲的是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和哲学研究的关系。图赫舍雷尔曾说过一句较深刻的话：

“马克思越是接近历史唯物主义，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就越是深入。”我以为，把这句话颠倒过来说更准确到位，也就是说，“马克思越是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就越是接近历史唯物主义”，即经济学研究是马克思新哲学的直接基础。我的老师，南京大学的孙伯军 癸先生说得好：不懂得马克思的经济学，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的哲学。

施密特正是从经济学视域中理解马克思哲学的。他提出了马克思“人与自然统一于实践”的历史性规定：马克思主张一种“在工业中以社会、历史为中介的人与自然的统一”，这种统一绝不可能是在所有阶段同一的，而只能是不同历史条件下“差异的统一、被他物占有的统一、分离的统一”。建立在工业文明的基础之上的“历史性生存”，恰恰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本质和理论高点。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逻辑中，离马克思的历史观念如此之近，这个施密特还是第一次。实际上，他深深地体悟到马克思经济学研究成果在哲学本体逻辑上的重大飞跃。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是我们看到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中唯一一本以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为其理论基点的论著。施密特确认，他“更多地参照了中期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特别是参照了《资本论》的‘草稿’”。施密特说的“《资本论》的草稿”就是马克思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施密特认为，没有人“为着理解哲学上的马克思而去利用它”，而“如果从发展史上来说，它表现为‘巴黎手稿’和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所完成的唯物主义经济学之间的接合体。这部草稿尽管有的部分具有片断的性质，但包含着马克思在哲学上最重要的论述”。

施密特的杰出贡献还表现在他明确反对以青年马克思《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里面的人本学异化史观来诠释马克思的哲学。施密特在1960年写的《序》中说，他反对“把马克思本来是哲学的思维，试图还原成这些早期著作所阐述的巴黎手稿的人本主义”。在1971年写的《后记》中，他更明确地反对那种“想把马克思的学说还原成(在结果上)以非历史的、早期著作(特别是1844年的“巴黎手稿”)的异化问题为中心的‘人本主义’”。众所周知，自从1939年《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发表以后，西方学者强调的是它和青年马克思的人本主义逻辑相一致的主体性方面。由此可见，《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是一部争论性论著，批判对象就是将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化的理论倾向。施密特后来表示，“人们不要假定只有当马克思运用哲学语言之时，才最富有哲学思想。我在我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曾试图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提取哲学上的重要内容”。这一点十分重要！卢卡奇曾肯定过，施密特这本书以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作为文本依托是一种进步。

然而，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本主义解释之先河的，也正是青年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施密特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也试图站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成果上，反对青年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不准确的表述：“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按照施密特的思路，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关系“决不是最终的东西”，因而社会关系背后就是“自然物质”。施密特企图通过证明社会存在背后永远存在着基始性的自然物质(固然这种自然物质已经受到社会生活的作用和改变)来拒绝青年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但施密特未能深入理解到，马克思所确认的社会历史存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物”)主要不是指自然物质(或人的肉体)，而是指人的活动以及人在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与结构。这些关系、结构乃至社会过程中的规律都是在人的客观物质实践中历史地被建构与解构的。所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所说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等等“社会存在”根本不是实体性的对象物，而是功能性的“社会关系存在”，是一种在“自然物质”之上的本质的客观社会关系。它们可以物化，但这种物的替代物也必须处于活动的特殊功能之中，否则即失去其特定的社会系统质。施密特反对青年卢卡奇夸大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社会历史性存在”的逻辑僭越，捍卫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唯物主义”理论原则，动机无可指摘，但他的“社会与自然物质的对立统一说”却又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命题还原成旧唯物主义的素朴实在论，是很失败的。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承认，由于施密特把《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树立为解读马克思哲学的基本界面，使得他对马克思哲学的把握比写《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时的青年卢卡奇更深入了一步。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